

本府公告欄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9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轄內「安平盧經堂厝」、「金華府」、「廣安宮」、「原廣陞樓」、「原台南州青果同業組」、「原台南州青果同業組」、「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」、「施瓊芳墓」等八處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府九十一年度第五次「台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盧經堂宅

古蹟名稱：安平盧經堂厝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宅第

位置：台南市安平路802號

古蹟本體：原建築物結構

五乙棟

定著土地範圍：成功段三小段166、167、168、168-1地號內(如附圖)

五、台鹽鹽埕出張所

古蹟名稱：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鹽埕出張所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其他

位置：台南市南區鹽埕路125號

古蹟本體：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乙棟

定著土地範圍：鹽埕段554-26地號內(如附圖)

六、舊運河導流堤

古蹟名稱：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堤閘

位置：台南市漁光里海濱

古蹟本體：原結構體乙處

定著土地範圍：因位於海面上，無地號(如附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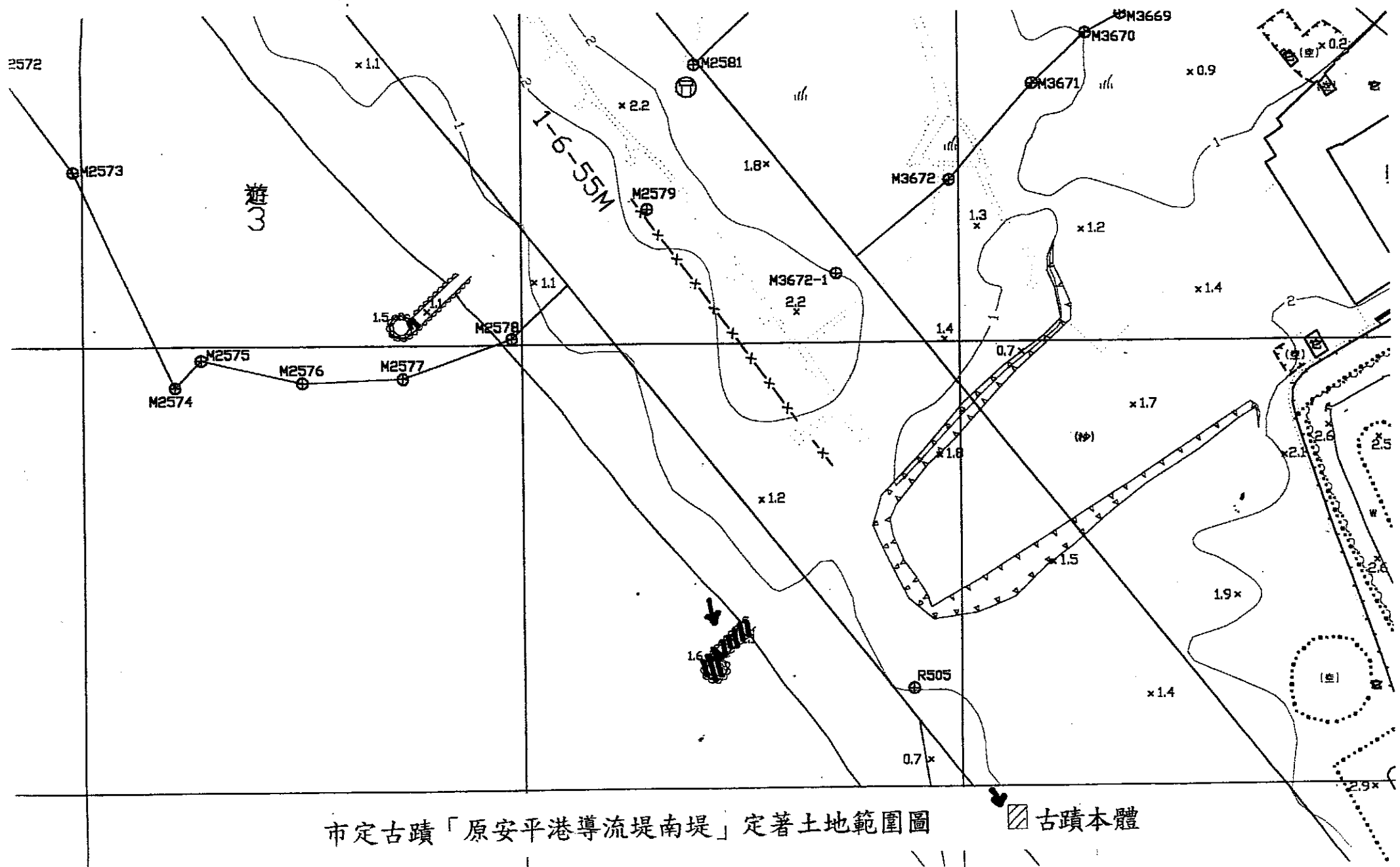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原青果組合香蕉倉庫

古蹟名稱：原台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其他

位置：台南市西區西門路、中正路、正興街與國華街街廓內



市定古蹟「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」定著土地範圍圖